

臺南市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召開「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106703 號函「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為強化災害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辦理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促進學校彼此之間交流，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四、參演單位與項目：

- (一) 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
- (二)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由全校(園)師生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園行事曆。
- (三)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亦可逕洽校園鄰近消防分隊到校宣導或協助參演。

(四)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五)幼兒園能運用地震速報相關 APP 軟體(透過 iOS App Store 或 Android Google Play 搜尋地震速報)進行發布模擬地震訊息，並利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五、示範學校：

(一)示範學校為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

(二)示範學校於正式演練前擇日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與鄰近消防分隊、派出所結合辦理防災演練觀摩會，因受疫情影響，本次觀摩演練將採錄影方式提供各校參考。

六、請各級學校師生及幼兒園教保員上線參與「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 4。

肆、實施時間：

一、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演練。

二、各公私立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

伍、實施重點：

一、本計畫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二、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爰請老師以 5 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陸、實施步驟〔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

一、整備階段：

(一)完成計畫擬定：

1、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填復正式演練前預定辦理演練日期、次數及參演人數。

2、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前，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擬定各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留校備查，並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督導管制。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及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3、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4、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後續將另案通知。

5、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避難演練活動演練：(請納入校園行事曆)

1、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1 次演練(鼓勵各校可採無預警演練方式)，使校(園)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請將上述演練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二、示範學校大新國小，應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前至少辦理2次全校性演練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三、正式演練階段：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各國中小學應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二) 行政院規劃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時21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惟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當日上午9時21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CBS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三) 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師生應立即實施「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就地避難演護1分鐘後，爰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演練過程請務必拍照及錄影留存。

(四) 學校得邀請鄰近社區、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五) 請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四、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將於轄屬學校預演當日，編組人員就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進行抽查訪視與輔導，以驗證辦理成效。

柒、各館所活動，請各校廣為宣傳，活動說明如下：

一、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辦理時間9月10日至10月10日，共計159個攤位，展覽內容包含部會機關、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透過VR展示防災教育成果，線上提供防災課程學習

及防災互動遊戲，線上體驗並完成問答小學堂、防災Here we go等活動就有機會得到好禮。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預計於本年9月18日至9月21日提供免費參觀。並於9月25日(當日免費參觀)舉行「國家防災日防災9要你」防災教育嘉年華活動，邀請防災學校、水保酷學及防災團體聯合擺攤，並辦理防災教育安全議題演示及相關議題講座。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常設展「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館」，並於(場地未定)辦理「喚醒防災DNA特展」，並於9月18日至9月20日辦理「『防災包』在我身上」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另於臺中市沙鹿國中(預計9至11月)辦理校園複合防災教育特展。

捌、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洪卿瑜小姐

電話：(06) 2991111 分機 8322 傳真號碼：(06) 2982610

E-mail：mocca@tn.edu.tw

玖、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通知。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p>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圖示來源: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震稍歇後，儘速疏散，並留意疏散路線的安全性。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儘速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17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爰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 玻璃窗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

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